工文2011[7]号

**—————————————★——————————————**

**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音乐学院分工会组织的批复**

音乐学院：

　　你单位10月8日呈报的《关于成立音乐学院分工会组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同意你单位成立分工会组织，筹备组成员由巩从杰、张继生、初健、施德杰、刘德崇、付斯敏6人组成，巩从杰同志任组长。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工会 机构 批复**

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4—**